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2-2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在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利穗”或“合伙企业”)的出资本金安全线主要在于质押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股票价值,以及合伙企业退出时点。如莱美药业股价低于临界值,中恒集团在厦门利穗的出资本金可能遭受损失。截至2022年4月21日,莱美药业的收盘价为4.20元/股,其股价已低于4.24元/股的临界值,公司在厦门利穗的出资本金已开始遭受部分损失。莱美药业近一年以来的交易均价为7.02元/股。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如本次关联交易最终得以实施并完成,公司在厦门利穗中由原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调整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中恒集团将不再对厦门利穗进行合并报表企业管理。

中恒集团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8日发布了《中恒集团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1)。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中恒集团关于厦门利穗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风险及有关会计处理补充说明如下:

一、中恒集团在本次交易中面临的投资损失风险

鉴于厦门利穗的资金安全主要取决于其所持邱宇债权的价值,而所持邱宇债权的安全性主要在于附着在该债权上的莱美药业10,420.00万股股票的质押担保。因此,公司在厦门利穗的出资本金安全线主要在于质押的莱美药业股票价值,以及合伙企业退出时点。

经测算,如厦门利穗现时点退出,则莱美药业股价低于4.24元/股时公司在厦门利穗的出资本金开始受损;如厦门利穗2年后退出,则莱美药业股价低于5.14元/股时公司在厦门利穗的出资本金开始受损。

截至2022年4月21日,莱美药业的收盘价为4.20元/股,其股价已低于4.24元/股的临界值,公司在厦门利穗的出资本金已开始遭受部分损失。莱美药业近一年以来的交易均价为7.02元/股。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中恒集团参与发起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一是履行公司与莱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邱宇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协助解决邱宇债务问题。二是稳定莱美药业股价,防止大量股票被拍卖导致股价非理性下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三是使莱美药业核心管理团队能够专注于莱美药业主业发展,保持莱美药业经营业绩稳定,提升莱美药业市场竞争力,发挥莱美药业和中恒集团并购协同效应,共同做大做强。本次交易符合中恒集团并购莱美药业的战略目的,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未来,中恒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对莱美药业的投后管理,加大产业并购和产业资源整合的力度,积极改善和提升莱美药业基本面,促进莱美药业价值的合理回归,获取股东价值的提升和投资收益回报。

二、如本次交易最终得以实施并完成,关于厦门利穗的会计处理

如厦门利穗变更合伙人后,其合伙人及财产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调整前				调整后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鑫金牛投资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海晟财富	普通合伙人	400.00	0.7668%
金牛兴业创投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4,600.00	61.50%	广投资管新设合伙企业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35,000.00(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交易时点确定)	67.0948%(财产份额比例暂按照出资额3.50亿元计算)
中恒集团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7.50%	中恒集团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8.7549%
—	—	—	—	广投医健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17%
—	—	——	—	重庆古藏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665.00	3.1918%
合计		40,000.00	100%	合计		52,165.00	100%

厦门利穗变更合伙人后,中恒集团在厦门利穗中的地位由原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调整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收益优先于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医健”)、重庆古藏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古藏”)两位劣后级合伙人,不作为享受最终可变回报的一方。同时,广西广投海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财富”)通过受让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牛投资”)所持厦门利穗的财产份额400.00万元入伙厦门利穗,并接替鑫金牛投资成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恒集团不参与厦门利穗的相关活动。另外,中恒集团亦无法单方面运用对厦门利穗的权利而影响未来可能获取的收益金额。

基于以上理由,如本次关联交易最终得以实施并完成,中恒集团在厦门利穗合伙企业中由原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调整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中恒集团不再对厦门利穗合伙企业进行合并报表企业管理。

三、广西广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管”)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广投资管成立于2016年10月,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获中国银监会批复的广西区内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广投资管于2020年12月1日完成股份制变更,股东为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本”)(25%)、广西智繁实业有限公司(19%)、宏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广西智多实业有限公司(19%)、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广投资管的部分股东广西智繁实业有限公司(19%)、宏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广西智多实业有限公司(19%)于2021年12月将其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广西瑞实鑫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海实鑫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新实鑫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目前,广投资管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广投资本持股25%,广西瑞实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广西海实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广西新实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中恒集团持股18%。

根据广投资管公司章程的约定,广投资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由占20%(含)以上股比的股东推荐2名董事,由占15%(含)以上但不足20%股比的股东各推荐1名董事。广投资管董事会所作决议,除聘任或解聘高管需要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之外,对于其他董事会职权范围事项,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广投资管股比未过半,也未控制广投资管董事会,因此,未将广投资管纳入并表范围,广投资管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范畴。

鉴于此,公司将广投资管认定为公司参股企业,未认定为关联法人。

但因本次变更厦门利穗合伙人系与公司关联方广投医健共同投资,因此,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德瑞”)、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各自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4.00%;君度德瑞和君度尚左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3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0	4%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0	4%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4%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0	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8,750,000股	不超过:1.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0股	2022/5/20~2022/8/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要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750,000股	不超过:1.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50,000股	2022/5/20~2022/8/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要

注:1、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就所减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承诺:

“①减持前提:A、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若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③减持股份的程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2-01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伟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总体出席情况	2	175,814,252	40.5483	16	1,330,514	0.3069	18	177,144,766	40.8552
2、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1	5,270	0.0012	16	1,330,514	0.3069	17	1,335,784	0.308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00《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8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87%;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81%;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3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8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87%;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8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87%;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8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87%;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8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87%;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87%;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87%;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在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代表股份数175,808,982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8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87%;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8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87%;反对6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8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87%;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81%;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32%。

本提案属特别决议案,采用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10.00《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李勇

同意股份数176,619,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3%。

10.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吴崎

同意股份数176,619,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3%。

10.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袁富强

同意股份数176,619,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李勇

同意股份数810,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499%。

10.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吴崎

同意股份数810,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499%。

10.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袁富强

同意股份数810,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499%。

表决结果:李勇先生、吴崎先生、袁富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上接B243版)

(三)解释第15号

1.试运行销售。根据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对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在此期间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公司包括:河源二期、樟洋二期,南控单县、田阳、邳州八义集、泗洪、扬州临泽、甘垛、扬州小纪镇、宝应、涟水、淮安刘老庄,北控镶黄旗风电、扎鲁特、太仆寺风电、扎赉特、酒泉、鸡东、虎林,环保大连、定陶、阜平、缙云、盘州、任丘、威县、阳朔、鱼台等项目。为保持资产核算的一致性,如在2020年至2021年跨年度发生试运行销售,则对2020年发生的销售一并进行调整。对公司合并报表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57,547,241,333.98	57,824,719,694.44	277,478,360.46
在建工程	6,117,000,114.25	6,094,965,609.98	-22,034,504.27
无形资产	16,396,428,246.58	16,452,086,233.03	55,657,98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436,947.43	641,707,110.30	-62,729,83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8,321,746.53	1,833,493,812.67	-24,827,933.86
未分配利润	12,608,192,941.86	12,881,534,007.94	273,341,066.08
少数股东权益	4,278,657,340.23	4,278,516,213.52	-141,126.71

2.资金集中管理。采用此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亏损合同。采用此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按新冠疫情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进行确认、计量及列报,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按新冠疫情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进行确认、计量及列报,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监事会七届五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东部二期项目),东部二期项目拟建设2台9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35,30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7,06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东部电厂二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沙秤头角,地处大鹏湾北岸,紧邻广东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根据2018年9月2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补充报送“十三五”深圳能源项目有关情况的函》(深发改〔2018〕2835号),东部二期项目建设规模为2×9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于2022年1月25日取得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

东部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35,30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7,06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三、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东部二期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具有清洁、环保的特点,投产后对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此次投资符合公司区域战略方向,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清洁电力市场的份额。

四、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东部二期项目存在电价波动、天然气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下设售电公司将充分发挥其市场化、专业化优势,积极应对电价波动风险。公司将采用多气源供气的方式应对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以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收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东部二期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35,30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7,06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公司为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为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函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完成的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河北售电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MA0D5HRJXB。

注册地点:保定市满城区经济开发区建业路003号高技术服务产业园研究中心2层。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售电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售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2月28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818.97	2,811.95
负债总额	0.31	0.36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	-
(2)流动负债总额	0.31	0.36
股东权益	2,818.66	2,811.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22年1-2月(未审计)	2021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2	75.98
利润总额	7.07	2.70
净利润	7.07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	-52.31

河北售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拟为河北售电公司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主要条款如下:

(一)受益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二)保函金额: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三)担保期限:河北售电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在有授信额度内开立保函,保函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四、董事会意见

截至2021年末,河北售电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811.9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2,767.76万元,无内外部借款,资产负债率仅为0.01%,现金流充足,可完全满足日常售电业务需要。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依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使用履约保函支付款项的情形仅限于售电公司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相关结算费用。河北售电公司自2019年开展售电业务以来,所有费用均及时足额结算,在区域同行中信誉度较高,不存在违约风险。综上,本次开具履约保函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情况:同意财务公司为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函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024,438.70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22.6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49%股权)担保事宜涉诉,永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支付《回租租赁合同》约定的剩余租金及逾期利益,并要求本公司对其中的人民币1,229.79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向永利国际支付剩余租金本金46,848.55美元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对租金本金26,649.62美元及对应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保证人追偿。目前,本案被告已上诉,本案处于二审阶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